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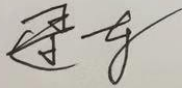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12月13日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克金

2018.12.12.

2018年12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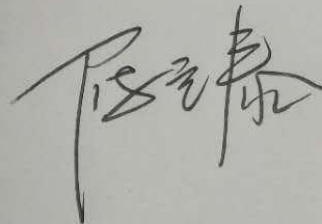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12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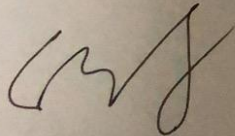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刘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12月13日